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西咸沣东环罚（2019）13号

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西安市上汽通用五菱销售服务分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冯军柱

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：610526198211285511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6633967-3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66339673K 地址：三桥西部车城南门口

2019年4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售后车间未安装密闭打磨间。维修工人未在密闭环境下，正在对两辆五菱牌汽车（陕A9J5V3和陕A1V1B3）进行打磨和底漆作业，作业过程中粉尘和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和第四十八条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

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”的规定，并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：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
账号：611301134018010139638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